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 全校學生、全校教職員工

副 本：財務處出納組

日 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文 號：高科大 財納 字第 110000003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本校「社團及外籍師生」變更帳戶資料(新式居留證號或戶名)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「社團帳戶變更戶名或外籍師生更換新式居留證號」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一)本校社團若有更換社長，請先至開戶之金融機構辦理變更社團社長戶名後，攜帶社團存摺封面影本(需含有銀行及分行名稱、戶名、帳號)，洽各所屬校區出納組辦理變更社團戶名事宜，惠請通知相關社團補助或是獎勵申請單位已變更社團戶名。

(二)外籍師生於開戶之金融機構辦理變更為新式居留證號後，請攜帶本人新換發之新式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，洽各所屬校區出納組辦理變更為新式居留證號，惠請通知所屬聘僱單位使用新式居留證號造冊請購。

(三)社團負責人請檢附社團存摺封面電子檔，外籍師生請檢附本人新式居留證正反面電子檔；以電子郵件寄至財務處出納組公務信箱：

ecoffice01@nkust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○○社團名稱/系處室)○○○

(姓名)更換社團戶名/新式居留證號」，本組俟辦妥帳戶資訊變更後即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二、檢附之個人資料影本可註明「僅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匯款用」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。

三、若提供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臺企銀)各分行帳戶者，依臺企銀收費標準，收款人須負擔每筆跨行(含郵局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等)交易手續費為15元整，臺企銀各分行帳戶均免收手續費。

四、如有更換新式居留證號或戶名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所屬校區財務處出納組駐點人員，分機：建工校區12607、燕巢校區18505、楠梓/旗津校區22150、第一校區31345。如有匯款相關問題，請洽分機12092、12094、12098、12099、12177。

財務處出納組 敬啟